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1号

当事人：乌苏市四棵树镇中心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2024583574150

住所：乌苏市四棵树镇幸福路001号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四棵树镇更生村二组117号

法定代表人：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四棵树镇中心学校更生幼儿园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幼儿园后堂进出通道未设置防鼠设施，在后堂清洗消毒设备区域摆放有高温上下两层消毒柜1台，消毒柜正常通电，柜内上下两层均放有已消毒待学生使用的餐具，在打开消毒柜上层时发现上层灯管无法正常使用，查阅日管控台账未记录以上发现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对乌苏市四棵树镇中心学校更生幼儿园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03号），责令其在2024年4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四棵树镇中心学校更生幼儿园复查时，发现该幼儿园后堂进出通道仍未设置防鼠设施。后堂高温清洗消毒设备正常通电，上下两层均放有已消毒待学生使用的餐具，消毒内柜上层摆放的餐具存有水渍和污渍且消

毒柜内壁有污渍及锈斑，灯管仍无法正常运行。执法人员调取证据材料时，发现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不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5-17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当事人未规范设置防鼠设施和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28日立案，并指派西热力、郭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四棵树镇中心学校更生幼儿园食堂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2024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幼儿园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幼儿园后堂进出通道未设置防鼠设施，后堂餐具清洗消毒柜上层灯管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幼儿园未规范设置防鼠设施和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03号），责令其在2024年4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幼儿园后堂进出通道仍未设置防鼠设施，消毒柜中的部分餐具仍有水渍和污渍且消毒柜内壁有污渍及锈斑，上层灯管仍无法正常运行，当事人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

份，法定代表人徐长征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后堂进出通道仍未设置防鼠设施和餐具清洗消毒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后堂进出通道未设置防鼠设施和清洗消毒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以及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的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2 份，证明 2024 年 4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后堂进出通道未设置防鼠设施和清洗消毒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03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事实；证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 4 张，音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后堂进出通道未设置防鼠设施和清洗消毒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并签字。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1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后堂进出通道未设置防鼠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

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中“2 技术要求 2.1 感官要求：餐（饮）具应当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饮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未规范设置防鼠设施的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决定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后堂进出通道未设置防鼠设施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2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5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7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

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
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
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